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5-008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时间

3.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

3.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日-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5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菊芳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7.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股份总数365,06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16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6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股份总数365,04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13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36%;

7.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股份总数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365,051,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2%;反对0,2000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转债 公告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28006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长青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长青转债”转债代码:128006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赎回的价格为准。
- 2、“长青转债”赎回日:2015年4月16日
-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即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4月21日
-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长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赎回概述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48元/股)的130%(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转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长青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长青转债”。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1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代庆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2.13亿元铜贸易延期交易的议案》
-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发布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4号),预计公司同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2.13亿元铜贸易业务将于2015年2月19日前完成。
- 鉴于春节前夕,铜贸易业务中电解铜期货短缺,未能如期完成交易,公司决定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2.13亿元的铜贸易业务将延期至2月28日完成。
- 公司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沟通,上述交易预计于3月末之前完成。

2. 公司于公司拟将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定期存单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单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9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拟将6亿元本金中3.4亿元按活期计息存款转为定期存单,存款利率为3.08%,期限为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于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现上述定期存单于2015年2月28日到期,定存利息为5,236,000.00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上述大连福美贵金属有限公司6亿元本金中3.4亿元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续存事项须经保荐机构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公司将按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后以单独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前由公司另行通知。

投票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意见:

1.公司于公司拟将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定期存单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拟将6亿元注册资本中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定期存单,能够有效保护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及社会公共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简称:博元转债 证券代码:000539_200539

债券简称:08粤转债、12粤转债 债券代码:112001_112162

公告编号:2015-01

2008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兑付兑息日:2015年3月9日
- 兑付兑息日:2015年3月10日
- 债券摘牌日:2015年3月3日

2008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3月10日支付2014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8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8粤转债
- 3.债券代码:1120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
- 6.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7.债券票面利率:票面利率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10.付息日:每年的3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08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1,05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得1,000元派发利息为1,0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得1,000元派发利息为1,049.5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9日
- 2.兑付兑息日:2015年3月10日;
- 3.摘牌日:2015年3月3日。

四、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3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兑付兑息日前5个交易日摘牌,即于2015年3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五、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15年3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08粤转债”持有人。

六、兑付、兑息办法

- 1.本公司将与中结深圳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5-022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公司董事会在经过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后通过比选论证后决定收购广西富资投资有限公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07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日收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来函获悉,五矿股份于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3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6.45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减持后,五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7,513,57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月26日-3月2日	32.96元-34.42元	996.4569	1.02%
合计	-	-	-	996.4569	1.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16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张国庆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2.13亿元铜贸易延期交易的议案》
-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发布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4号),预计公司同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2.13亿元铜贸易业务将于2015年2月19日前完成。
- 鉴于春节前夕,铜贸易业务中电解铜期货短缺,未能如期完成交易,公司决定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2.13亿元的铜贸易业务将延期至2月28日完成。
- 公司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沟通,上述交易预计于3月末之前完成。

2. 公司于公司拟将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定期存单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单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9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拟将6亿元本金中3.4亿元按活期计息存款转为定期存单,存款利率为3.08%,期限为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于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现上述定期存单于2015年2月28日到期,定存利息为5,236,000.00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上述大连福美贵金属有限公司6亿元本金中3.4亿元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续存事项须经保荐机构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公司将按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后以单独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前由公司另行通知。

投票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意见:

1.公司于公司拟将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定期存单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拟将6亿元注册资本中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定期存单,能够有效保护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及社会公共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0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的情况
- 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起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上午15:00至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津汇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 4.主持人:董事长孙亚宁
- 5.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共5名,代表股份588,602,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8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共3人,代表股份588,587,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1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参加表决的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69,51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共2名,代表股份69,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1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 表决情况:同意588,602,6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515,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2.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行使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519,087,178股。
- 表决情况:同意69,5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3.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行使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519,087,178股。
- 表决情况:同意69,5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津南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吴惠丹、唐川川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天津津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 公司章程。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1

公告编号:2015-0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有限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8,40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4.638%。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6日。
3. 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了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用于募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银河电子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后,将在公司重组完成12个月内(2015年9月12日之前)继续履行不减持其持有银河电子股份的义务,期间银河电子集团将通过自律管理持有公司股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5,280万股增至7,040万股。

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40万股增至14,080万股。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进行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4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80万股增至21,120万股。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共行权1,628,44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12,828,445股。

公司于2013年11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方张红、张智华、高科创投、兴锐创投、彭松周、周元、徐亮、孙兆臣、马向东、孙龙宝、曹胜书、白晓晔、刘启斌及汇智投资企业共62,568,010股于2014年9月22日完成上市;同时,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截止目前,已行权2,109,500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277,505,955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承诺事项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53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有限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8,40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4.638%。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6日。
3. 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了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用于募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银河电子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后,将在公司重组完成12个月内(2015年9月12日之前)继续履行不减持其持有银河电子股份的义务,期间银河电子集团将通过自律管理持有公司股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5,280万股增至7,040万股。

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40万股增至14,080万股。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进行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4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80万股增至21,120万股。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共行权1,628,44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12,828,445股。

公司于2013年11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方张红、张智华、高科创投、兴锐创投、彭松周、周元、徐亮、孙兆臣、马向东、孙龙宝、曹胜书、白晓晔、刘启斌及汇智投资企业共62,568,010股于2014年9月22日完成上市;同时,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截止目前,已行权2,109,500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277,505,955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承诺事项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有限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8,40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4.638%。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6日。
3. 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了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用于募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银河电子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后,将在公司重组完成12个月内(2015年9月12日之前)继续履行不减持其持有银河电子股份的义务,期间银河电子集团将通过自律管理持有公司股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5,280万股增至7,040万股。

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40万股增至14,080万股。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进行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4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80万股增至21,120万股。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共行权1,628,44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12,828,445股。

公司于2013年11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方张红、张智华、高科创投、兴锐创投、彭松周、周元、徐亮、孙兆臣、马向东、孙龙宝、曹胜书、白晓晔、刘启斌及汇智投资企业共62,568,010股于2014年9月22日完成上市;同时,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截止目前,已行权2,109,500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277,505,955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承诺事项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有限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8,40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4.638%。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6日。
3. 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了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用于募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银河电子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后,将在公司重组完成12个月内(2015年9月12日之前)继续履行不减持其持有银河电子股份的义务,期间银河电子集团将通过自律管理持有公司股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5,280万股增至7,040万股。

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40万股增至14,080万股。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进行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4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80万股增至21,120万股。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共行权1,628,44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12,828,445股。

公司于2013年11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方张红、张智华、高科创投、兴锐创投、彭松周、周元、徐亮、孙兆臣、马向东、孙龙宝、曹胜书、白晓晔、刘启斌及汇智投资企业共62,568,010股于2014年9月22日完成上市;同时,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截止目前,已行权2,109,500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277,505,955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承诺事项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有限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8,40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4.638%。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6日。
3. 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了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用于募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银河电子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后,将在公司重组完成12个月内(2015年9月12日之前)继续履行不减持其持有银河电子股份的义务,期间银河电子集团将通过自律管理持有公司股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万股,并于2